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石）环准〔2023〕020号

华润风电（重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石柱枫木风电扩建增容项目（项目代码：2301-500240-04-01-791330）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则同意河南宏程矿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57101385X3）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石柱自治县黄水镇建设。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在石柱县黄水镇建设15台单机容量为4MW的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60MW。另在现有升压站外扩建一个110kV升压站，新增1台60MVA主变及配电设施。项目占地面积18.07hm2，其中永久性用地面积1.44hm2，临时性用地面积16.63hm2。

项目总投资3.2亿元，其中环保投资506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58%。

三、该项目在建设、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污染措施要求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作业废水。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村庄内已建化粪池，全部用于村庄农户农用施肥，不外排。施工作业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泥浆或砂石的工程废水以及施工燃油机械维护和冲洗产生的含油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和石油类，经沉淀、除油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地洒水。

（二）废气污染措施要求

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燃油废气，以及施工机械作业和运输车辆产生燃油废气。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采取在施工场地及施工道路洒水、对运输的沙石料和土方加盖篷布等临时防护措施。

1. 噪声污染措施要求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布局和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时间；优化运输时间，控制车速、减速慢行，并禁止鸣笛产生的影响。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风机和升压站产生的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1.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要求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弃渣，将弃土弃渣运输至项目区内布置的2个弃渣场内堆放，并做好相应的分层压实、拦挡、截排水等水土保持措施。生活垃圾、废弃装修材料等统一收集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严格管控固体废物去向等措施降低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设备检修废油。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检修废油交资质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安装场地尽量选用生产力低的灌草丛地，移栽区域内的大型乔木，定期进行养护。组装工程结束后，进行植被恢复，在风机圆形塔柱外1m的环线区域采用砾石进行覆盖，对临时占地区域实施植被恢复；采取降噪、防尘、禁止人为捕杀、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布局和施工时间、控制夜间施工时间等措施，降低对各类动物影响；同时风机叶片涂警示色，安装驱鸟装置，风机的运行噪声和警示色有利于鸟类提前发现并避开风机群，进一步减少与鸟类碰撞的可能。

（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四、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把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五、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2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